

臺北市政府  
採購稽核小組



# 績優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經驗分享

簡報人 陳智盛科長

時間：107年8月31日



1

稽核態度與定位

2

稽核組織概況

3

稽核與管理措施

4

強化橫向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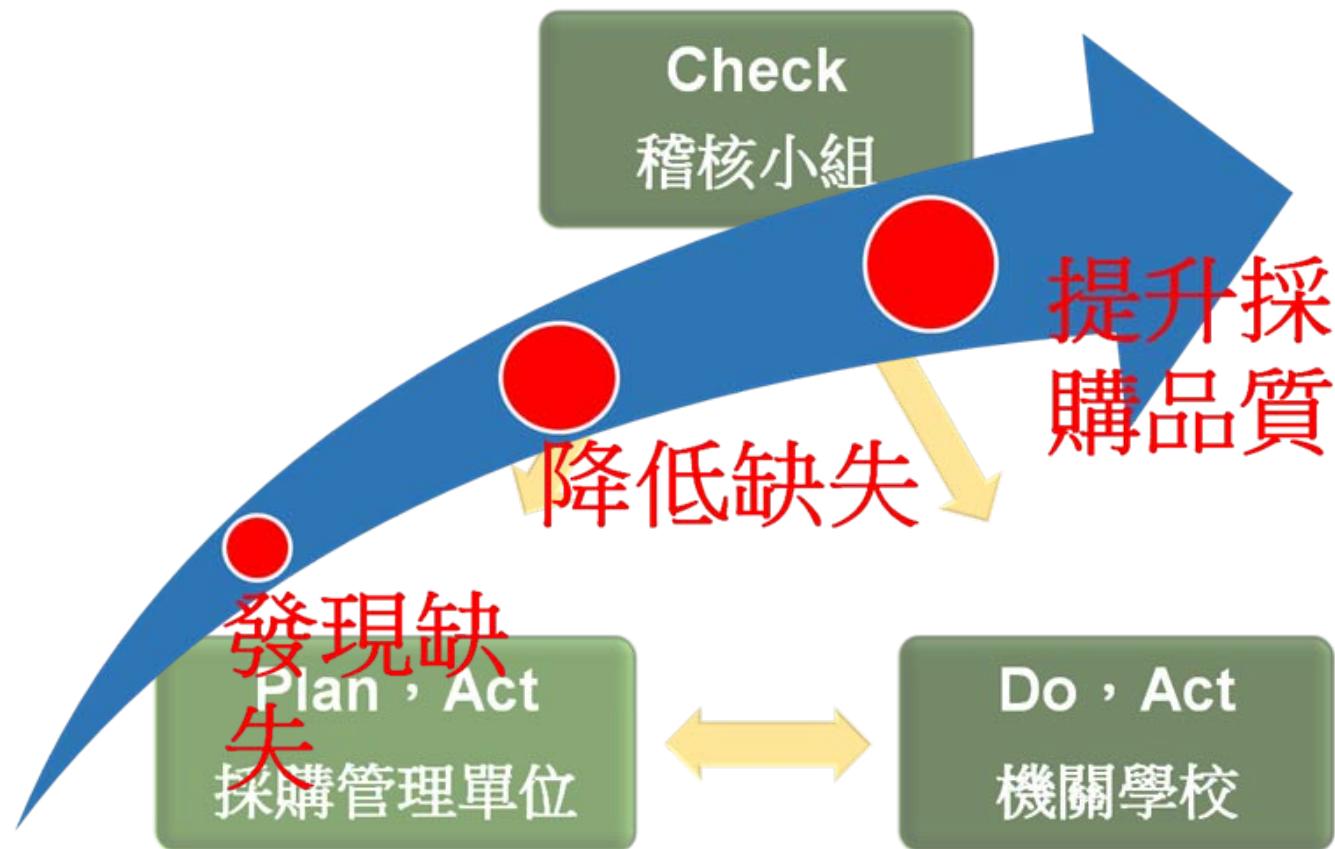
5

結語



## 採購稽核

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本市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



召集人

(市長指定本府薛副秘書長擔任)



副召集人

(工務局彭局長擔任)



執行秘書

(工務局局長遴選報府核派  
目前為本局郭文仁專門委員  
代理)



稽查人員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稽查員  
目前有5位)



稽核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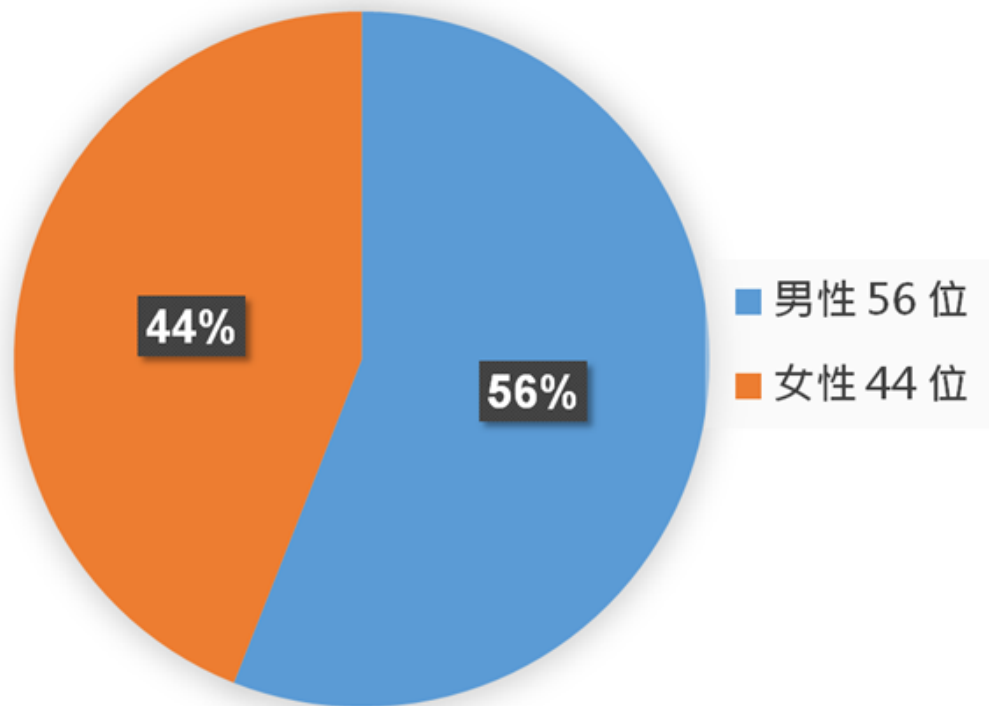
(府內機關人員及府外專家  
目前聘派100位委員)

採購稽核成果  
定期提報公共  
工程督導會  
報、內控會議  
及廉政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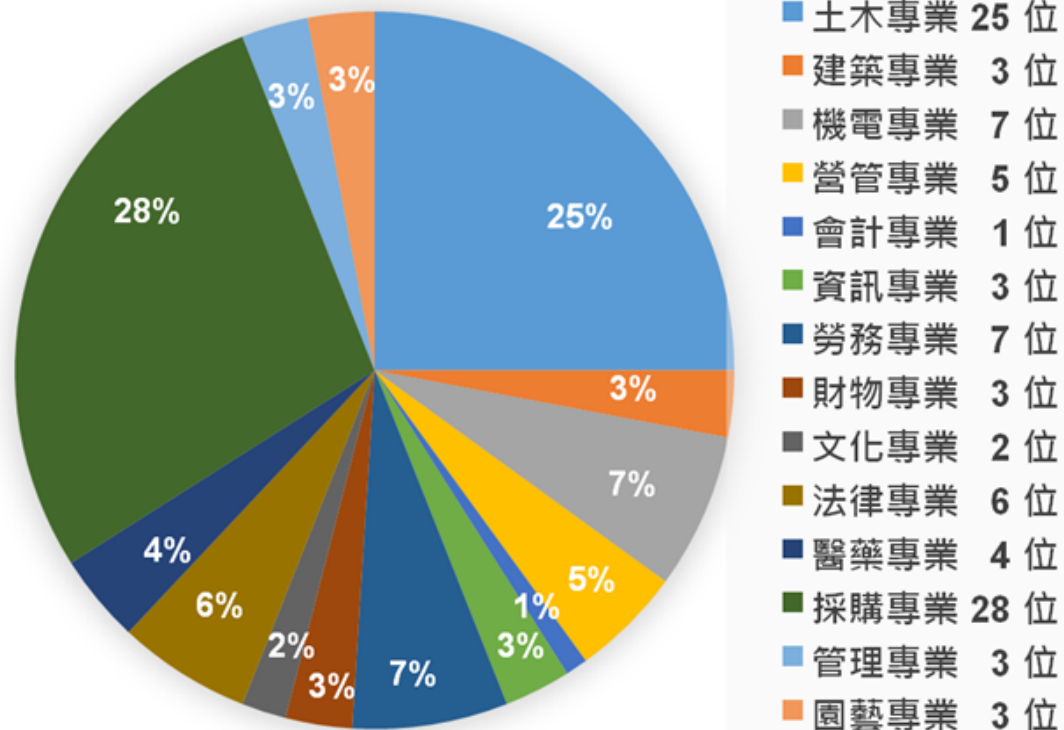
# 簡報內容 >>> 107年度新聘100位稽核委員(男女性別及專業類別統計)

稽核委員具 **基礎** 及 **進階** 採購資格比例達**93%**

男女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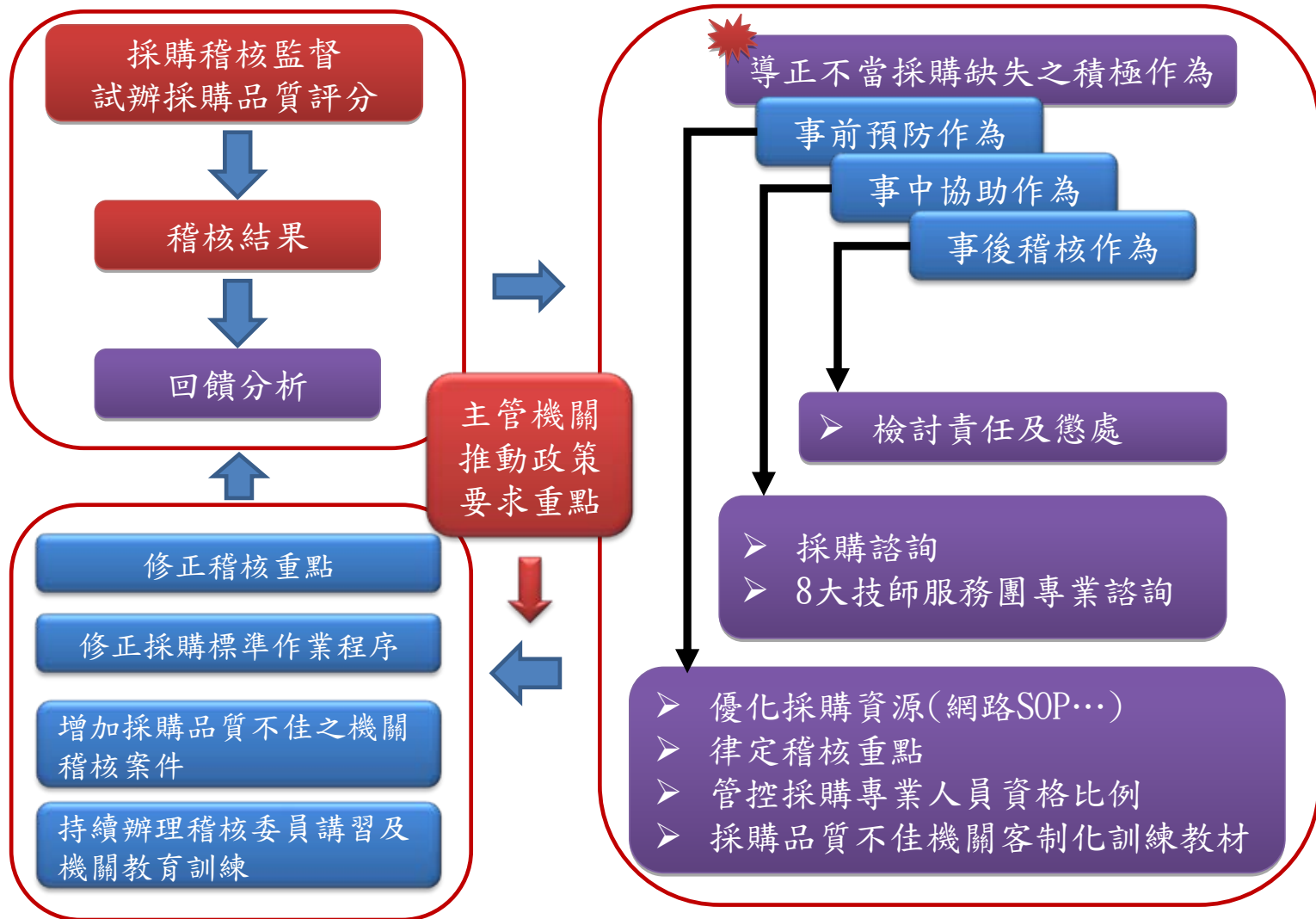


專業類別統計



# 簡報內容

## 稽核與管理措施





# 簡報內容

## 採購管理措施



### 招標文件範本

- 臺北市政府投標須知範本
- 臺北市政府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範本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採購作業規定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 電子書

- 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
-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
- 異質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錯誤態樣電子書
- 採購稽核作業參考手冊



### 諮詢管道

- 採購諮詢專線 1052
- 工程技術服務團 1490 (一試就靈)
- 專業志工現場諮詢(市政大樓3樓西南區)
- 網路線上諮詢(採購業務資訊網 Q&A、傳真 No.02-27239354)



### 教育訓練課程

-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研習班
- 採購履約爭議處理研習班
- 採購錯誤態樣案例解析研習班
- 技術服務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 統包工程實務研習班



教育訓練



工程技術服務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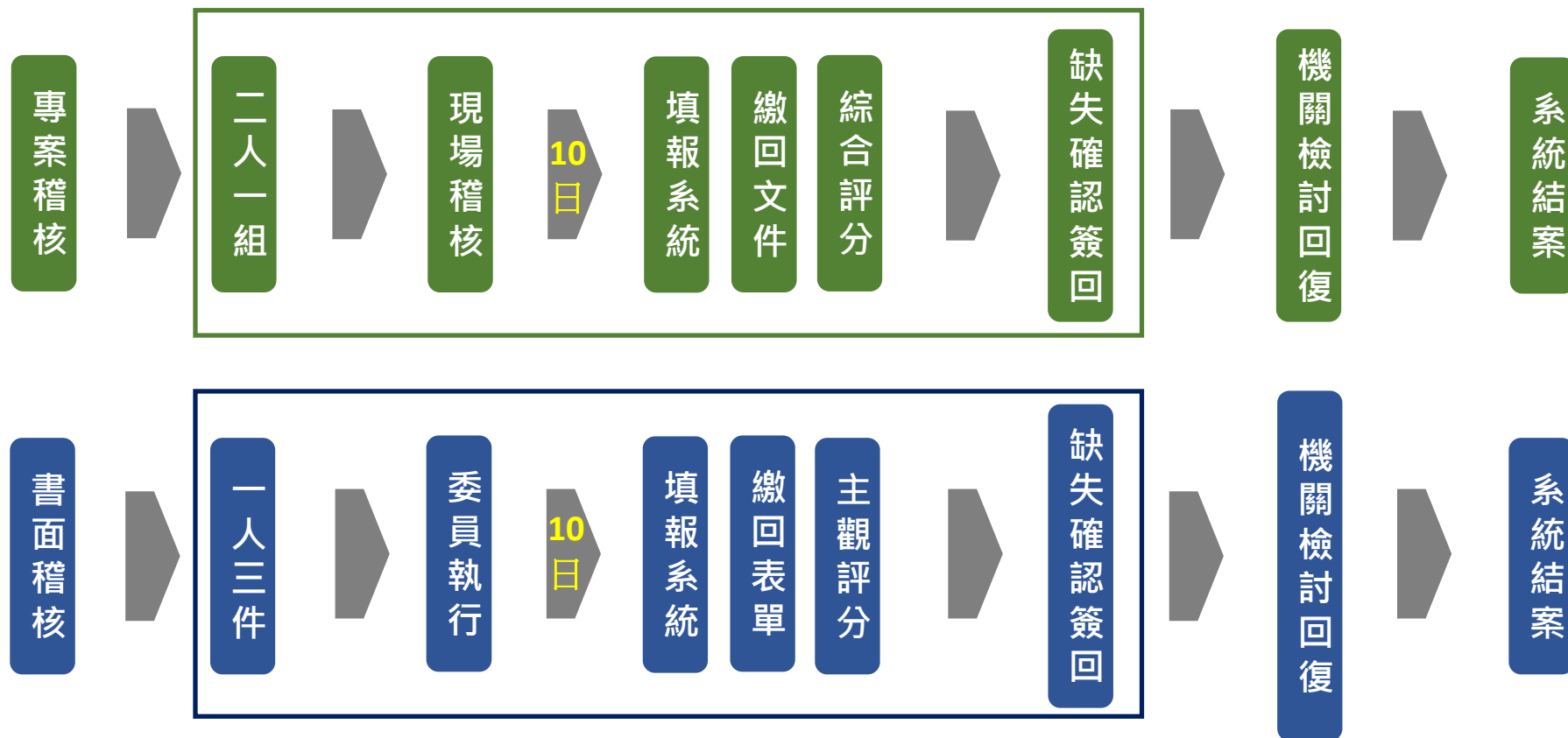
工程技術服務團現場會勘



專業志工採購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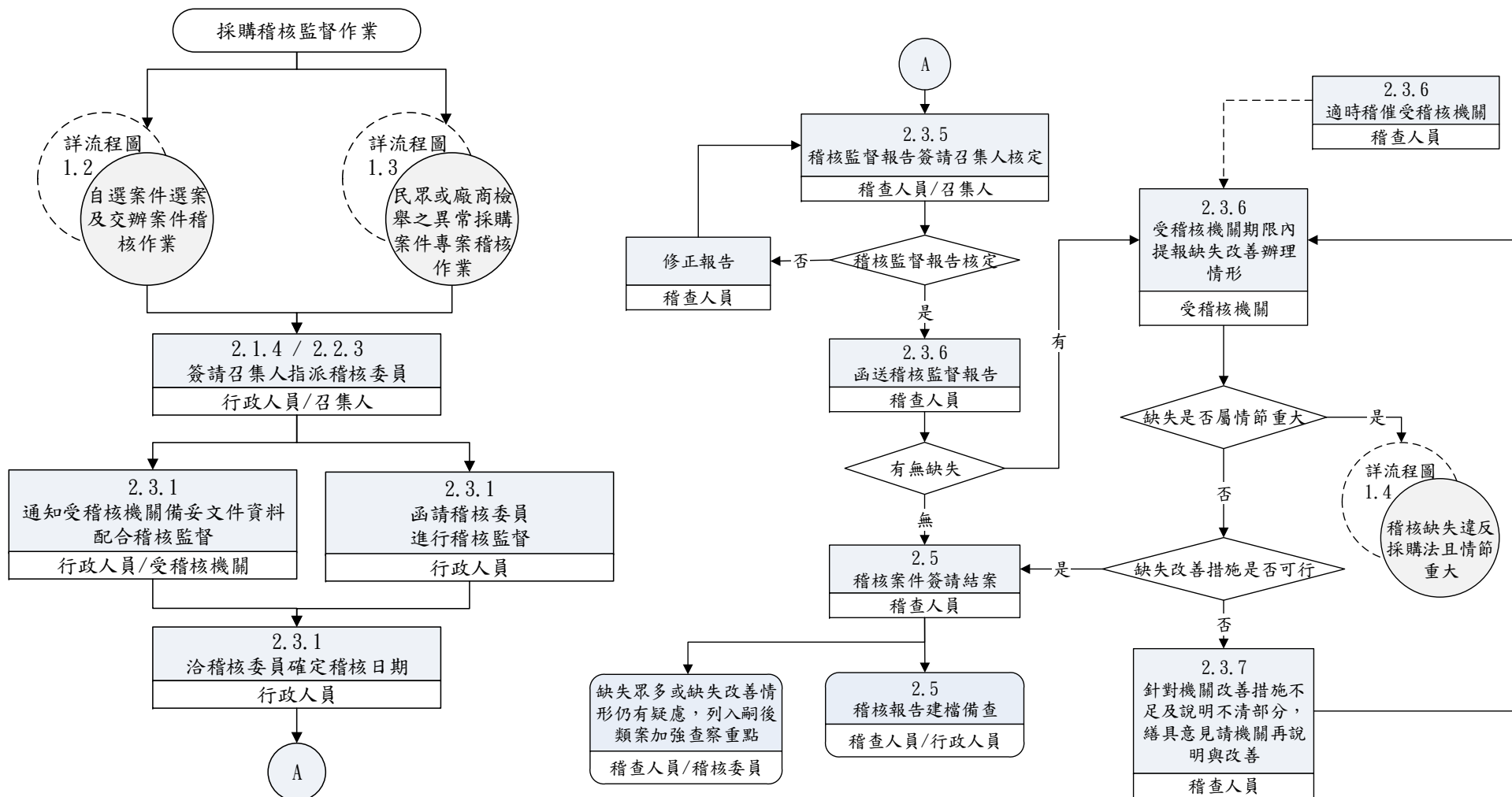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107年度預計稽核案件數

107年度預計為396件(258件專案稽核 138件書面稽核)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稽核作業SOP-專案稽核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稽核作業SOP-專案稽核

採購稽核案件重要缺失確認表 (106年版)

採購標案名稱	106年度【彼得與狼在好萊塢】燈光音響視訊技術委託服務案	流水編號	201805123
受稽核機關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稽核委員	對於稽核委員所列採購重要缺失均已瞭解。
稽核委員簽名		機關出席人員簽名	

採購稽核案件評分表

流水編號	201805123	稽核委員簽名
受稽核機關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採購標案名稱	106年度【彼得與狼在好萊塢】燈光音響視訊技術委託服務案	

稽核類型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缺失(✓)
招標前置作業	1	採購策略	
	(1)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採購策略。	
	(2)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擬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3)	多次流、廢標案件，應依本府相關規定及建議實施作為，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4)	限制性招標，應就預算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	分批或分別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2	採購金額之認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3	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應使用本府函頒或工程會契約範本，並就租賃特性及機關業務需求勾選、填寫或增刪條文；並應避免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2)	履約過程之抽查機制，應依採購契約特性訂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4	契約條款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5	機關應依採購案件性質，詳實檢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所載各階段作業之檢核項目。		
預算編列	6	工程保險費，應納編於親什(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中。	
	7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及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廠商資格	8	安全衛生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實專項編列，得標變化(固定性及常態性項目)及一式(無法變化及活動性項目)方式併列。	
	9	訂定控標廠商之資格，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技術規格	10	訂定控標廠商應附之資格文件，不得擅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11	招標文件所定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項次	採購階段	評分內容	配分	得分
一	招標前置階段	1. 招標或決標策略 2. 廠商資格訂定 3. 技術規格訂定 4. 招標文件完整性	40	
二	招決標階段	1. 招標或決標公告刊登 2. 底價訂定 3. 開標作業 4. 監辦作業	20	
三	評選階段(含前置)	1. 評選須知訂定 2. 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立 3. 評選作業	15	
四	履約管理階段	1. 保險作業 2. 契約變更作業 3. 抽(查)驗作業 4. 履約管理作業	15	
五	驗收階段	1. 竣工查驗作業 2. 驗收作業 3. 營造案規定	10	
得分小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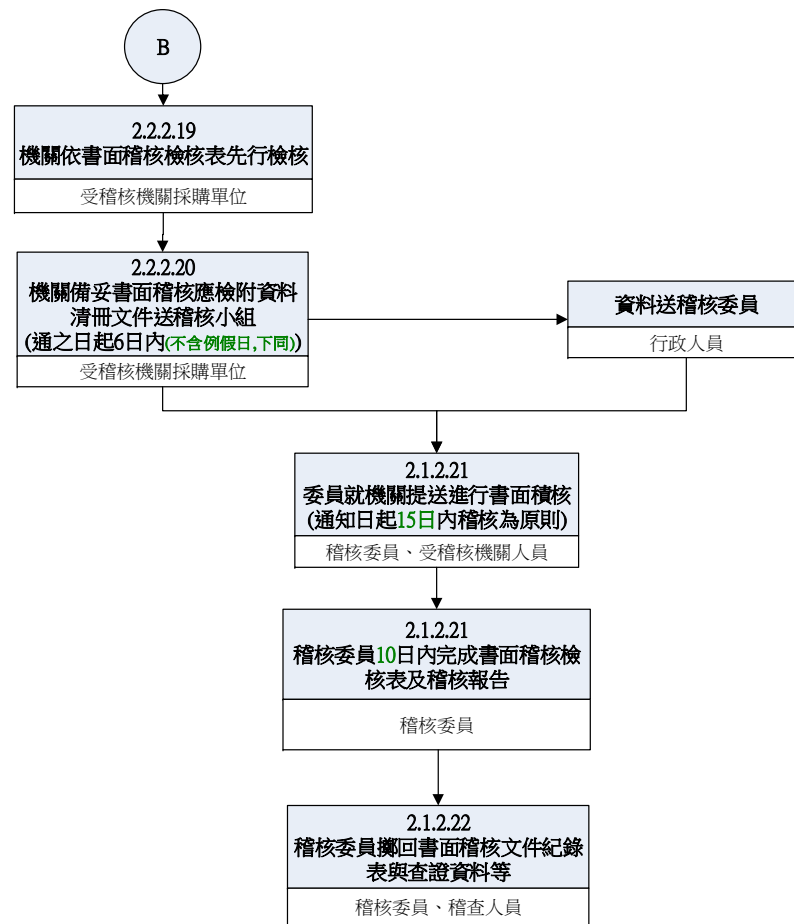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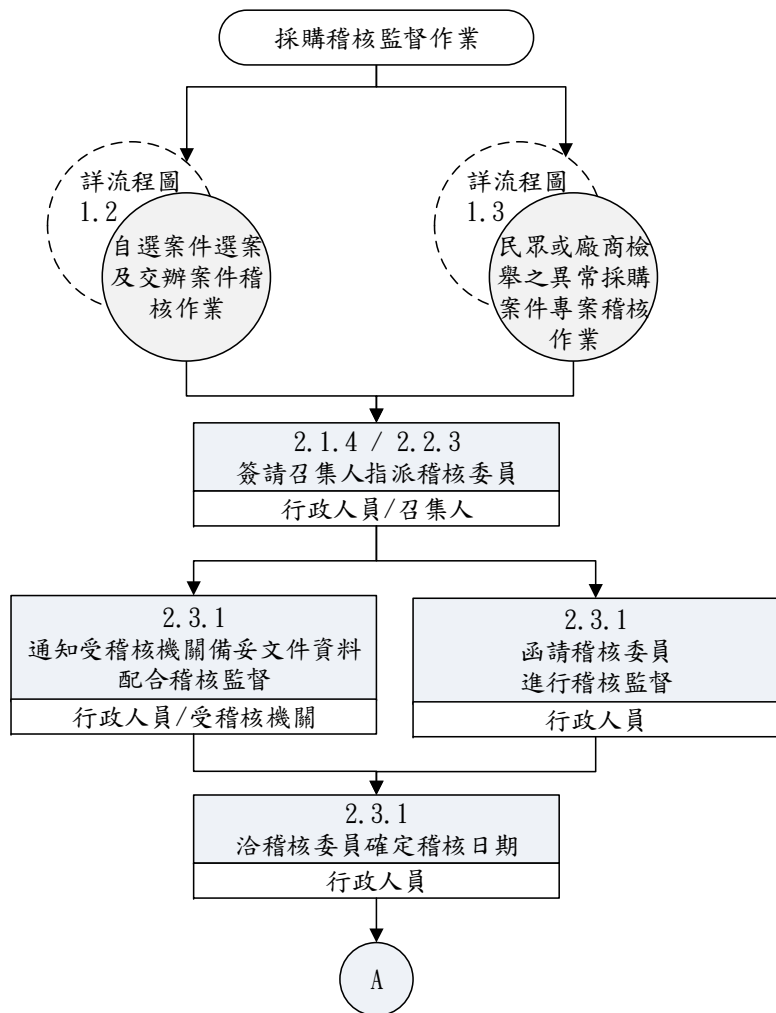
計入稽核案件有效配分(B)	
未執行之採購階段不予計分	
(換算後)稽核案件評分(C)	
將得分小計依有效配分比例換算，C=A*(100/B)	
稽核案件評分等級	
優等：C ≥ 90分；甲等：90分 > C ≥ 80分；乙等：80分 > C ≥ 70分；丙等：70分 > C	
稽核委員綜合說明：(評分等級為優等及丙等者，請委員予以說明)	
本採購案違反「採購稽核重點40項」：共計【     】項	

備註：稽核委員評分差距達10分以上者，請稽核委員重行評分。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及缺失改善表

※專案稽核案件	
編號	201802024
稽核日期	
受稽核機關	臺北育翠水庫管理處
採購案件名稱(案號)	106年度育翠水庫庫區智慧管理系統運行計畫(案號:FL106030)
查、採購案件基本資料	
1.標的分類：勞務採購 849 其他電腦服務 2.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3.經費來源： 4.招標方式：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5.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是否適用臺加經濟合作協定(AZTEC)：否；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貳、採購案件辦理過程	
1、招標階段： (1)是否分批採購：是 否 (2)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3)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4)廠商資格摘要：E601010 電器承裝業、E603010 電氣設備安裝業。	
參、稽核監督結果及缺失檢討情形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意見及建議事項	受稽核機關缺失檢討情形
※請逐項說明「達成缺失原因」及「改善成效建議作為」	
(一)應改善事項： 1.招標階段 2.開標階段 3.決標階段 4.履約管理階段 5.驗收階段 6.保固階段 (二)其他建議事項： 1. (三)建議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本府或受稽核機關之上級機關)事項： 無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情形： 無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稽核作業SOP-採購網書面稽核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稽核作業SOP-採購網書面稽核

## 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網書面稽核】 檢核項目說明表

107.01.30

說明：請於檢附資料以螢光筆標註檢核項目之佐證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法令依據/解釋函(令)/總行行為應採	應檢附文件
1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預算說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 採購案件簽辦公文(說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 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函文
3	機關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最符合需要者選價，或得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選價或比價，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最有利標作業子手冊貳、三、(一)	● 採購案件簽辦公文(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最符合需要者)
4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其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	● 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5	工程案件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及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	● 材料、設備抽(檢)驗一覽表 ● 詳細價目表(施工廠商檢驗費用) ● 施工預算書(監造單位抽驗費用)
6	工程案件之安全衛生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屬實專項編列，得採量化(固定性及常態性項目)及一式(無法量化及活動性項目)方式併列。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8 點第 2 項	● 詳細價目表(安全衛生經費)
7	契約及投標須知應使用本府或工程會最新範本。	政府採購總行行為應採第 1 條之 9	● 契約第 1 頁(版本別) ● 投標須知第 1 頁(版本別)
8	採購案件辦理後續補充，應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說明補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招標公告(後續補充) ● 投標須知第 7 點

## 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網書面稽核】 機關檢附資料清冊暨委員檢核表

採購機關：(本欄由受檢機關填寫)

標案名稱：(本欄由受檢機關填寫)

稽核案件流水編號：

說明：請於檢附資料以螢光筆標註檢核項目之佐證內容

107.01.30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檢附文件	檢附情形(機關填寫)		檢核結果(稽核委員填寫)		
			已檢附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0	(案件基本資料)	● 歷次招標公告 ● 決標公告					
1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預算說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案件簽辦公文(說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函文					
3	機關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最符合需要者選價，或得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選價或比價，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案件簽辦公文(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最符合需要者)					
4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其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5	工程案件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及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 材料、設備抽(檢)驗一覽表 ● 詳細價目表(施工廠商檢驗費用) ● 施工預算書(監造單位抽驗費用)					
6	工程案件之安全衛生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屬實專項編列，得採量化(固定性及常態性項目)及一式(無法量化及活動性項目)方式併列。	● 詳細價目表(安全衛生經費)					
7	契約及投標須知應使用本府或工程會最新範本。	● 契約第 1 頁(版本別) ● 投標須知第 1 頁(版本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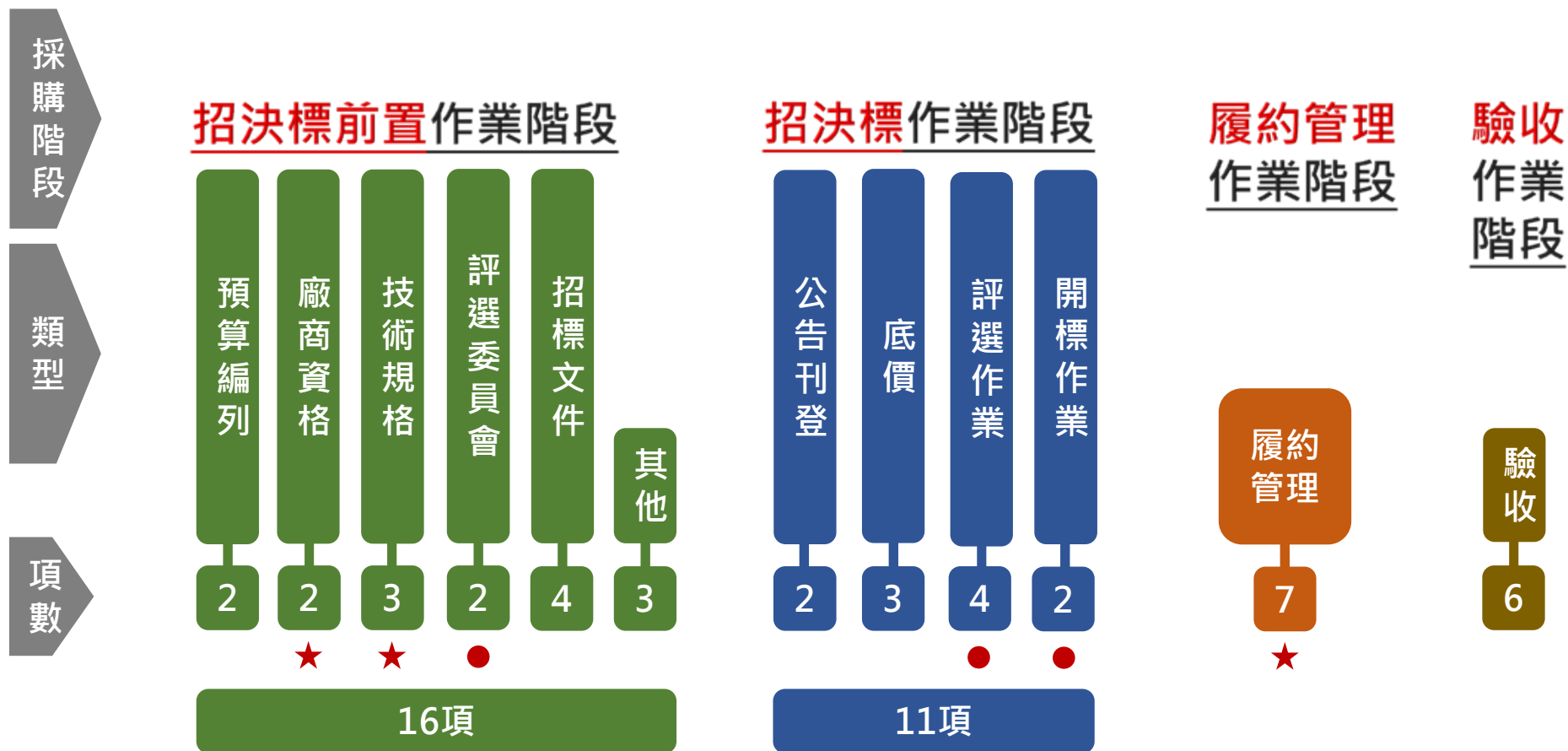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網書面稽核】 基本資料表

107.01.30

一	採購機關 (本欄由受檢機關填寫)	
二	採購標案名稱 (本欄由受檢機關填寫)	
三	採購標案案號 (本欄由受檢機關填寫)	
四	採購機關聯絡員 (本欄由受檢機關填寫)	單位： 姓名： (電話： )
五	稽核案件來源 (本欄由稽查人員填寫)	(一) 書面稽核 (二) 稽核案件流水編號： (三) 案件來源：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最有利標 2. <input type="checkbox"/> 標比過高 3. <input type="checkbox"/> 標比過低 4.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以上無法決標 5.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6. 公告金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7. <input type="checkbox"/> 競標 8.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款或委託案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等標階段案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委員辦理稽核時間： 年 月 日 (五) 稽核報告送回時間： 年 月 日
六	稽核委員簽名	
七	稽核案件評分	
八	稽核案件 評分等級	優等：C ≥ 90 分；甲等：90 分 > C ≥ 80 分；乙等：80 分 > C ≥ 70 分；丙等：70 分 > C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稽核重點40項

106年01月06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3200號函訂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稽核重點40項

採購稽核案件重要缺失確認表 (106年版)

採購標案名稱	《標案名稱》	流水編號	《流水號》
受稽核機關	《受稽核機關》	機關出席人員簽名	對於稽核委員所列採購重要缺失均已瞭解。
稽核委員簽名			

稽核類型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缺失 (✓)
招標前置作業	1.	採購策略。	
	(1)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宜之採購策略。	
	(2)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3)	多次流、廢標案件，應依本府相關規定及建議彙進作為，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4)	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說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	分批或分別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2.	採購金額之認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3.	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應使用本府函頒或工程會契約範本，並就個案特性及機關業務需求勾連、填寫或增刪條文；並應避免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2)	應約過程之抽籤驗機制，應依採購個案特性訂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4.	應約條款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5.	機關應依採購案件性質，詳實檢視「臺北市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所載各階段作業之檢核項目。		
預算編列	6.	工程保險費、納編於經仕(離)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中。	
	7.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及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廠商資格	8.	安全衛生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彙編編列，得標量化(固定性及常態性項目)及一式(無法量化及活動性項目)方式併列。	
	9.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不得有當限制競爭。	
技術規格	10.	訂定投標廠商應附之資格文件，不得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11.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稽核類型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缺失 (✓)
評選委員會	12.	技術規格之審查。	
	(1)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依規定辦理審查；若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2)	機關或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規定辦理審查。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應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13.	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14.	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15.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最遲應於開標前成立。	
	16.	委員會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總人數、外聘委員人數、委員會出席人數、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本府規定。	
	(2)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應依「臺北市府具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17.	保密。	
	(1)	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	
(2)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		
(3)	派兼或聘兼評選委員，應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發發文。		
開決標作業	18.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	
	(1)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存查詢資料。	
	(2)	機關辦理採購，如係經評選(評審、審查)會議評選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符合機關需要者、總平均分及格者)，機關於議價(決標)前，應再次查詢其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3)	機關於應約階段辦理契約變更，應於議價(決標)前查詢原訂的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19.	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驗)，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驗)，應經單位主管核定或同意。	
	20.	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逐項確實審查。	
	21.	審核時，對於圍標事應提高警覺，如發現投標廠商之間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妥為因應處理。	
	22.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23.	決標日起30日內，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	

稽核類型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缺失 (✓)	
評選會議	24.	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保密。			
	(1)	評選會議前函送服務建議書，應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發發文，並載明應配合事項。		
	(2)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應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發發文，並載明應保密事項；另開會通知單不得書明召集人姓名或委員姓名，以符保密規定。		
	25.	工作小組應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資料。		
	26.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工作小組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底價訂定	27.	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等文件。	
		28.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29.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底價公開者，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	
		30.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如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應載明調整之理由。	
	保險作業	31.	保單之保險內容、保險期間、被保險人、險種、受益人等應符合契約規定，並按契約規定期限投保。	
32.		工程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履約管理	33.	採購案件履約階段，機關應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履約的管理相關作業。		
	34.	機關審核廠商估驗計價資料，應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		
查驗作業	35.	工程採購之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應依契約第11條第2款附件「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及第3款附件「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確實辦理。		
	36.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抽查驗，應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		
	37.	工程採購，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確認。		
驗收作業	38.	工程驗收、查驗或驗收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於驗收、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39.	驗收期應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		
	40.	初驗及驗收有瑕疵，應規定廠商改善期限並確實辦理驗收。		
稽核委員補充說明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採購稽核小組監督事項紀錄表

## 採購稽核小組監督事項紀錄表

C.3 稽核監督事項紀錄表 T00203 (104.12.01 修正)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事項紀錄表 (標註採購稽核重點40項)

標案名稱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行政70 地盤土地委託展租招商顧問案	稽核項目請採購機關逕填勾選及填寫	稽核委員審查結果
一、招標階段			
(一) 採購標之類別、採購金額界定及預算來源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預算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補助；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_____元；補助金額/採購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委託；洽辦機關： 2、採購標的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採購 3、採購金額界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4、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5條】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政府採購法第7條】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現行細則第5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務會)第001、004、002(003)工程會公告第004(010)號令】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應有採購程序作業規範第2條第2項】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屬分批辦理或分別辦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分批辦理及分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批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上級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預算書有標示，標「有」者，請標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辦理，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需求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案項目。	<b>稽核重點15</b>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	
(三)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工程採購其詳如價目表內之品管費用占承包施工費之_____%，(以0.5%至2%為原則；含包工工資直接工程成本，不含管理費、利稅及保險費等間接工程成本) 2、工程採購所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為分項工程費之_____%，(應按分項工程費之0.5%至1%為編列原則) 3、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為直接工程成本之_____%(以0.3%至3%編列)，編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變化及一式方式併列(固定性及常態性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費用採變化方式編列；無法變化及活動性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 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編列之預算費用：(非屬工程採購者，免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費」 (依環保署等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標準)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公告工程工資管理作業規範第11條】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公告工程工資管理作業規範第15條第1項第1款】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規範第8條】 4、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標案名稱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行政70 地盤土地委託展租招商顧問案	稽核項目請採購機關逕填勾選及填寫	稽核委員審查結果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材料設備檢驗費」，百分比為：_____%，(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管理原則第3點第7款；新直接工程費之0.5%至1%)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工程預備費」(工程預備金)，百分比為：_____%，(工程地工程費及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其餘者不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工程管理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總管工程費管理費及工作費用要點第3點編列)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保險費納編於親付(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中。 (6) 其它：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查核依據】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管理原則第3、10條】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稽核重點21</b>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工程採購廠商應向定審項(總本)第7條】	
(四) 公開閱覽、招標方式、依據法律、電子標/投標情形			
1、公開閱覽： (1) 參加標價以上工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公開閱覽；標「否」者，請標核准文號，不在此限。 (2)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4項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第1款或第2項第1項第2款辦理之採購。 (3) 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一或第5條所稱或合訂定等標期、非逐項性採購。 (4) 適用政府採購條例或協定之採購。 (5) 邀請等性質單純、採購、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額未達查核金額。 (6)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規定實施要點第2條】	
(2) 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多於或等於5日。 (3) 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至少開放至截止日後3日。 (4) 公開閱覽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規定實施要點第5條】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規定實施要點第4條】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規定實施要點第1條】	

1-30頁

標案名稱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行政70 地盤土地委託展租招商顧問案	稽核項目請採購機關逕填勾選及填寫	稽核委員審查結果
(5) 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公開方式辦理。 2、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徵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公開評選或徵求(契約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決標原則載於三、(三)】 3、巨額採購辦理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簽經機關首長核准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 4、依據法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本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1/10 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7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或本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 5、採限制性招標(比價/選價)非屬公開評選者請詳敘理由(指定廠商送價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規定實施要點第10條】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須留意稽核重點</b> 【本法第18、19、20、21、22、23條；現行細則第20、21、22、23、25條之1】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應有採購程序作業規範第2條】 4、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18、19、20、22條】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b>稽核重點19</b>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請注意法律性或政策性</b> 【細則第23條之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現行細則第22條第2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請注意採購重點</b>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1)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者，屬「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專用權)」、「獨家製造或供應(非指獨家代理或經銷)」、「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說明： (2)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者，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且確有必要者理由： (3)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者，洽「原供應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廠商採購，相容或互適性之需要理由： (4)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 於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之情形：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採購網書面檢核事項說明表

## 採購書面檢核事項說明表

###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網書面稽核】 檢核項目說明表

說明：請於檢附資料以螢光筆標註檢核項目之佐證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法令依據/解釋函 (令)/錯誤行為態樣	應檢附文件
1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說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 採購案件簽辦公文(敘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 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函文
3	機關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一)	● 採購案件簽辦公文(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4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其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	● 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5	工程案件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及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	●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 ● 詳細價目表(施工廠商檢

項次	檢核項目	法令依據/解釋函 (令)/錯誤行為態樣	應檢附文件
			驗費用) ● 施工預算書(監造單位抽驗費用)
6	工程案件之安全衛生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嚴實專項編列，得採量化(固定性及常態性項目)及一式(無量化及活動性項目)方式併列。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8 點第 2 項	● 詳細價目表(安全衛生經費)
7	契約及投標須知應使用本府最近修訂之新範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 契約第 1 頁(版本別) ● 投標須知第 1 頁(版本別)
8	採購案件辦理後續擴充，應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招標公告[後續擴充] ● 投標須知第 7 點
9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 招標公告[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
10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不得填列「詳招標文件」。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 之 7	●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摘要]
11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內容與契約條文「履約期限」約定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 ● 契約條文「履

1-5頁

項次	檢核項目	法令依據/解釋函 (令)/錯誤行為態樣	應檢附文件
			約期限」約定
1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內容與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規定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 ● 投標須知第 13-15 點
13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不得不得限制競爭。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	(同上)
14	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內容與投標須知第 100 點所列檢舉受理單位應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 之 8	● 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 ● 投標須知第 100 點
15	採購案件辦理招標文件更正作業，應於更正公告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	● 更正公告(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16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存查詢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17	經評選(評審、審查)會議評選(評審、審查)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符合機關需要者、總平均分及格者)，機關於辦理決標(議價、比價或議價、開價格標)前，應再次查詢其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18	履約階段辦理契約變更，應於議價前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採購稽核資訊系統

【系統功能】 【基本資料維護】 【採購事務】 【採購稽核】 【法規維護】 【採購相關解釋函釋】 【公文附件下載區】 【使用手冊】

- 組織編制 ▶ 設置要點
- 稽核相關法規 ▶ 稽核委員名單(管理者)
- 稽核抽選案件 ▶ 稽核委員名單(查閱者)
- 稽核監督作業 ▶ 稽核小組人員名冊
- 稽核作業表單管理 ▶ 採購業務人員資料庫
- 稽核統計 ▶
- 參考資料 ▶
- 採購契約審查 ▶
- 發信作業 ▶
- 稽核重點40項 ▶

若您閒置超過 00:59:50 將自動登出

 回前台  登出

 採購稽核 - 參考資料 - 採購稽核

主旨關鍵字：

搜尋

新增

刪除選定

■	編號▼	發文日期	主旨	每頁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1260	106-10-31	稽核小組 106年3月至5月本府各機關學校稽核案件缺失類型比例較高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58	106-07-0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5年11月至106年2月本府各機關學校稽核案件缺失類型比例較高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57	106-03-23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5年8月至10月本府各機關學校稽核案件缺失類型比例較高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53	105-12-06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5年4月至7月本府各機關學校稽核案件缺失類型比例較高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採購稽核資訊系統



## 常用缺失語彙

### 常用缺失語彙

法令條項款  令函字號  錯誤行為態樣項次

例句關鍵字：




來源案件流水號	缺失例句內文
<input type="checkbox"/> 201406119	本採購案於招標前將詳細價目表空白標單送請3家廠商進行估價，並依其估價金額經分析統計後，做為 <b>預估金額</b> 提供核訂底價參考，該辦理方式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疑慮，考量詳細價目表為重要招標文件之一，招標前應予保密，爾後對於標案項目之訪價，宜就價格欠明或無相關資訊可供查詢之項目，分項訪價(非將項目資料全部請有限之廠商報價)，若有需要，並可依該條第1項但書及「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訊網站，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以供參考，以避免構成不公平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201409171	本案決標金額為預算之72.9%；為底價金額之75.1%，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 <b>預估金額</b> 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採購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非重複性採購， <b>預估金額</b> 說明表之送審說明為「.....建議金額為預算金額打九八折.....」， <b>預估金額</b> 說明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提供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參考，似致決標金額低於底價之80%。爾後類案請依本府101年3月7日府工採字第10130114100號函示落實訂定底價程序及103年5月2日府工採字第10311445300號函頒「底價訂定注意重點」；至決標資料之查詢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參閱其他機關類案決標公告所刊預算金額、底價及決標金額；另關於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建議參照「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電子書可逕上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a href="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採購事務/SOP標準作業知識庫項下下載">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採購事務/SOP標準作業知識庫項下下載</a> ) 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並宜設置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建議金額，以建立機關內部控制之機制。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辦理稽核委員講習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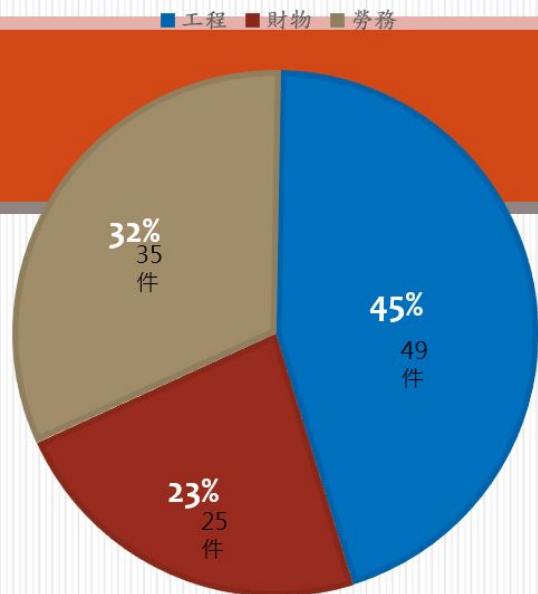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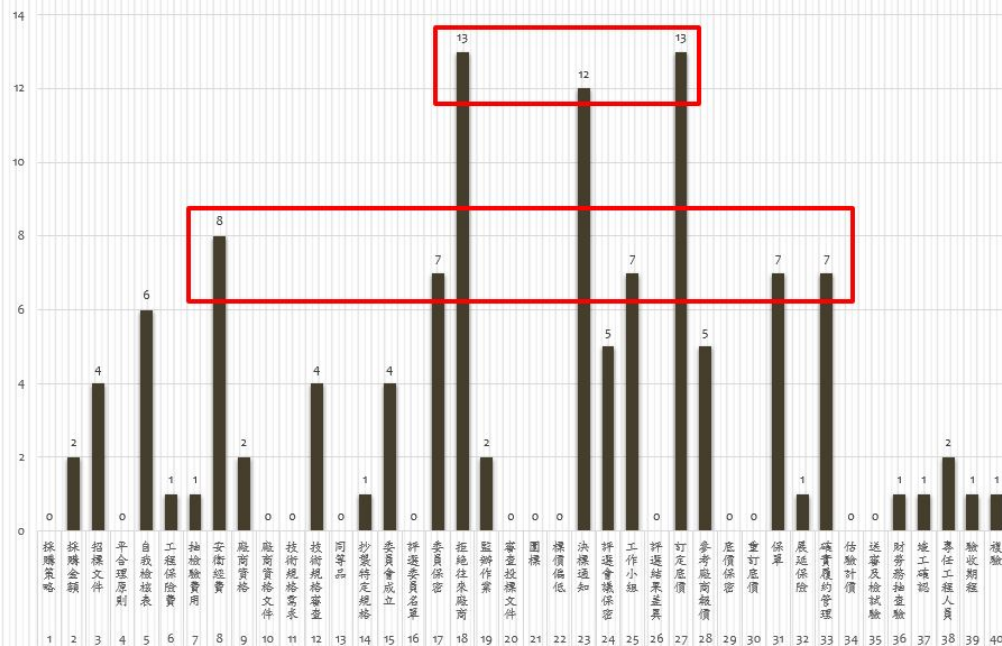
# 簡報內容 ➡➡ 採購稽核措施 ➡➡ 客製化教材

試辦客製化輔導，擇定教育局所屬工程採購，與該局工程科合辦階段工程督導與研習，宣導重點缺失。

## 106年度教育局所屬機關\_稽核案件數



## 教育局所屬106年各重點缺失項目 機關數





# 簡報內容



## 強化中央與地方採購業務橫向聯繫

106.12.08 臺南市政府參訪交流



107.2.1 桃園市政府參訪交流



106.11.22 衛福部經驗交流分享





# 持續保持工程會 年度績效考核第 15年優等目標👑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person's hands holding a small, realistic globe of the Earth. The globe is centered in the frame, showing the Americas and parts of Europe and Africa. The person's hands are cupped around the globe, with fingers slightly curled.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white. Overlaid on the center of the globe is the text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in a bold, yellow, sans-serif font.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